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 2月28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 公益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 使用和保值增值。目前中心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 审计科、归集执法科、个人信贷科、资金管理科、计划财务 科、科技信息科等 8 个科室，下设远程业务管理部、雁峰管 理部、蒸湘管理部、珠晖管理部、石鼓管理部、衡南管理 部、衡阳管理部、衡山管理部、衡东管理部、常宁管理部、祁东管理部、耒阳管理部、南岳管理部等 13 个经办网点，另设机关党委,各管理部与中心实行统一财务核算。

（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1.信息化建设经费：主要为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信息化工作，主要为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改善、维护 等信息化建设工作； 中心网络的建设、安全、管理和维护； 综合服务平台技术对接支持；中心机房及计算机设备的保养 和维护，保障系统设备正常运行；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 短信服务平台正常运营维护，及时接受客户电话咨询，短信

通知客户公积金信息。

2.网点建设：主要为中心办公楼以及县市区管理部装修

改造。

3.法律诉讼费：主要为保证公积金贷款资金安全，防范 逾期风险，对通过多种方法催收仍逾期的贷款客户（一般为 逾期 6 期以上）提起法律诉讼、进行强制执行，支付的诉讼

费、公告费、律师服务费等。

4.劳务派遣费：中心归集、贷款等各项业务规模逐年增

长，人员不足，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31 人。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全市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服务，做好公积金

归集、提取、贷款发放等工作，实现公积金保值增值。

年度目标为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全年各项指标任务： 全年归集60.48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11.11亿元，

增值收益率 1.55%。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34年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2549.4 万元。

（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2549.4万元。其中：信息化建设经费 302.98 万元，劳务派遣费155.81万元，法律诉讼费 37.33万元，城区网点建设1568.35万元，其他运营成本431.78万元，改革前退休人员补贴6.7万元，公车购置24.98万元。另其他资金21.47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预算收支严格按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执行，切实做到有预 算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通过强化预算保障和执行，使整 体支出的绩效呈现良性循环，为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提供了持续、有力的经费保障。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使用各项经费，制定完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中 心差旅费管理费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并规范中心报销手 续、附件、差旅费报销等相关要求，搜集财务相关文件及制

度，编制《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务制度汇编》一书。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按照财务制度进行项目支出决策，对于大额采购实行集

体决策。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按照规定完成预算编制、财评申报、签订合同等工作，

组织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1.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系统实现良好运作，公积金提取业务实现即时办结支付。

2.建立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集门户网站、网上 营业大厅、12329 热线、手机 APP、 自助终端、微信、微博、 短信服务平台等 8 个服务渠道于一体，为缴存单位和职工办理公积金业务提供便利和快捷通道。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1. 为全市4643个缴存单位、42.02万缴存职工提供优质 高效便捷的住房公积金服务，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水平显著 提升，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作用。全年新开户单位398 家，新开户职工2.17万人；11.48万名缴存职工办理提取业务，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0.28万笔。

2.实现增值收益3.75 亿元， 同比增长 5.68%。

3.通过法律诉讼及执行，收回逾期贷款131.1万元，

有效降低了贷款风险。

4. 2024年提取廉租房资金3.24 亿元，累计上缴财政 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4.55亿元，为我市廉租房建设提供 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为保障城市最低收入家庭基本的住房需求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优化政策上出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切实加大住房保障力度，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减轻缴存职工购房负担，阶段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一是**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最高贷款额度由70万元提高至80万元，对我市引进人才、三孩家庭、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按当前最高贷款额度可上浮30%—50%。**二是**调整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普通自住住房房屋套数认定标准。家庭住房套数认定以我市房屋登记查询信息为准。**三是**支持“保交楼”项目放宽住房公积金使用时限。缴存职工在我市购买保交楼项目新建商品住房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时限，由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二年（含）内放宽至四年（含）内。**四是**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缴存职工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子女自住住房加装电梯。**五是**支持为父母或子女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用于支持父母或子女在我市购买家庭首套或二套新建商品住房。**六是**灵活设置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频次。支持我市缴存职工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按月、按季或按年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七是**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款条件，由在我市行政区划内购买家庭首套房放宽至二套新建商品住房。多措并举确保广大缴存职工应提尽提、应贷尽贷，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2.在服务质效上发力，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是**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完善线上渠道功能，深入贯彻落实“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三年行动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着力打造“三减一优”特色服务品牌，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不断完善“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服务事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二是**全面升级远程服务大厅，设置多媒体展示区、自助业务查询区、业务办理区等多个功能区域，为市民提供近30项集成式数字化服务新体验。**三是**祁东管理部搬迁至新址营业，可为祁东县530余家单位、25000余职工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四是**完成珠晖管理部业务用房购置工作，目前已签订购房合同，待完成首期付款后，可于年底前入驻并办理业务。**五是**优化中心短信平台，分类精准提供短信告知、提醒、推送等服务，让职工及时了解、掌握账户最新动态和业务办理情况，为缴存职工持续提供贴心暖心服务。**六是**对业务系统软、硬件进行优化升级，支持外国人持新、旧两版永久居留证均可在我市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七是**推进数据治理，集中开展睡眠账户清理行动，通过数据核查比对、集中公告等方式，共向193个外地中心发函，协助4498个睡眠账户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帮助缴存人员找回“睡眠”账户及资金，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共计清理睡眠账户15856户,金额9800余万元。**八是**持续强化服务跟踪问效，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交流，持续强化窗口服务，不断提升业务办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精简审批手续，加快放款进度，提振市场信心，切实利企便民，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六、有关建议

需进一步加大对平台建设和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提升的投入，依托科技提升公积金服务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